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4) 28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确保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科学有效、规范有序、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山西省教育厅相关工作精神以及《山西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晋师校字〔2024〕47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遵循公平公正、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

二、推荐机构

（一）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殷 杰 许小红

副组长：王志强 郭继林 范哲锋

成 员：徐建国 冯晓丽 王 银 张 珂 专家 5 人

（二）学校推免生遴选办公室

组 长：徐建国

成 员：各学院院长

（三）各学院分别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成 员：系主任 团委书记 至少 5 名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专家

三、推免条件和要求

推免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山西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晋师校字〔2024〕47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名额分配

教育部下达我校 2025 年的推免名额为 210 名。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安排 15 个名额用于卓越中学教师本硕一体化培养专业，24 个名额用于基础学科和拔尖创新人才支持，41 个名额用于国家一流专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任务攻关项目支持，其余名额按《山西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进行分配。

卓越中学教师本硕一体化培养推免生原则上从相关学院的卓越中学教师实验班中产生，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仅限填报我校对应专业（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相关领域）。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荐名额，各学院实际分配推荐名额如下表：

2025 年推免生名额分配一览表

学院名称	学院基础名额	基础学科、拔尖创新名额	卓越中学教师本硕一体化培养名额	国家一流专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任务公关项目名额	总推荐名额
文学院	8	2	2	5	17
社会学与法学学院	4			1	5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6	2	2	1	11
外国语学院	5		1	1	7
教育科学学院	9			1	10
美术学院	3				3
音乐学院	5			1	6
经济与管理学院	6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9		2	4	15
戏剧与影视学院	3			6	9
书法学院	1				1
食品科学学院	6				6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7	3	1	4	15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11	3	1	4	19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9	7	1	10	27
生命科学学院	15	3	3	1	22
地理科学学院	9	2	2	1	14
传媒学院	6				6
体育学院	8			1	9
莒英学院“黄昆英才”		2			2
合计	130	24	15	41	210

五、推荐工作日程安排

(一) 2024年9月5日前各学院向学生公布本通知、学院推免生名额以及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生自愿填写《山西师范大学202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电子版(pdf格式)以“行政班级+姓名+推免申请表”命名，纸质版打印后本人签字；成绩单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pdf格式)以“身份证号+姓名”命名；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注意：提交全面发展指标奖励得分项涉及的材料原件和扫描件，若无此项加分可不提供；必须提供四六级成绩单原件)。

(二) 9月10日下午6点前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依据《山西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条款对推免候选人进行测评，严格按照推免测评总成绩排名确定初选名单，按1:1.2的比例填写《山西师范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连同本学院成立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名单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被推荐人申请材料一并报校推荐办公室(教务部)。

学生申请表、学院汇总表、学院小组组成名单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均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纸质版汇总表、学院小组组成名单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需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要求各项材料一次交齐。校推荐办公室将相关材料整理后报学

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9月15日起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学校教务部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期7日。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推免生遴选办公室反映。如无异议，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四）通过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通过公示的推免生，在国家规定之日起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被推荐为卓越中学教师本硕一体化培养专项计划的考生仅限填报山西师范大学对应专业），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六、注意事项

1. 相关表格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2. 学生加权平均分统一导出出口是强智教务系统（新教务管理系统），具体路径：成绩管理~成绩常规管理~查询分析统计~加权平均成绩统计，进入页面后选择“上课院系，上课年级是2021级，统计范围是全部学年学期，课程类型是主修成绩”，检索，可导出排序。

附件：

1. 《山西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 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名单
3.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4. 山西师范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
5.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结构说明

教务部

2024年9月3日